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
承辦人：邱詩盈
電話：03-6580651*203
電子郵件：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秘書侯東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03日

陳 永 君 104.06.10

104.6.11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43000850號、

副教授兼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組長 蕭婉銘

速別：普通件

教授兼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104.6.11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紙本海報另寄（1043000850-Attach1.jpg，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2015年新竹縣吳濁流文藝獎」徵文活動海報，敬請協助宣傳訊息，並請於貴單位網站設置活動訊息之超連結，請查照。

說明：

- 一、2015年新竹縣吳濁流文藝獎徵文類別為現代詩及短篇小說，凡以中文創作之本國國民皆可參加，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本（104年）年6月30日止。
- 二、詳細活動訊息請至本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hchcc.gov.tw>），或洽詢03-6580651分機203。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全國文化單位

副本：本局藝文推廣科

104/06/03
14:21:30





吳濁流

二〇一五年新竹縣徵文



為鼓勵全民創作，
提昇地方文藝氣息，
特以本縣籍臺灣文學巨擘
吳濁流先生之名，
設置「吳濁流文藝獎」獎掖後進
從事文藝創作，
並以「關心臺灣」為主題，
呈現臺灣文學之風華，
推廣與傳承吳濁流先生對文學之熱愛。

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新竹縣議會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徵選類別與作品字數：(一)現代詩：以一首詩為限，20至50行。
(二)短篇小說：字數4,000-6,000字內。

參加資格：凡以中文創作之本國國民皆可參加。

獎勵方式：(一)獲獎者致贈獎金及獎牌，並頒發證書及金像獎如下：

① 現代詩：首獎1名：獎金新臺幣5萬元。 參獎1名：獎金新臺幣2萬元。	貳獎1名：獎金新臺幣3萬元。 佳作3名：獎金各6千元。
② 短篇小說：首獎1名：獎金新臺幣6萬元。 參獎1名：獎金新臺幣3萬元。	貳獎1名：獎金新臺幣4萬元。 佳作3名：獎金各8千元。

(二)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彙整出版吳濁流文藝獎得獎作品集，出版後對得獎者每人十冊。

報名方式：(一)請逕向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網站<http://www.hchcc.gov.tw/>下載報章及送件表。

(二)請將作品製作成5份，正本1份請書寫姓名，副本4份，不得書寫姓名及任何記號、通函相關資料（送件表、同題書），以「掛號」寄至：302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123號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收。電話：03-6580851 轉203。並請於信封上註明「2015年新竹縣長吳濁流文藝獎」及「作品類別」字樣。

注意事項：(一)參選作品須為未曾公開發表（含網路）之中文創作作品。請採A4紙張，頁式橫書，Word12級細明體字，行距1.5倍行高，以電腦繕打，左邊裝訂送件，勿加封面。

(二)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不退件。

(三)得獎者須於本局公布名單並獲通知後一週內提供作品電子檔案及得獎感言。

(四)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沒收獎金、獎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① 翻譯、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 ②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或網路公開發表者。
- ③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或有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

(五)得獎作品著作權：著作人格權歸屬作者。著作財產權由作者與本局共有，雙方同意於行使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時，無須事先徵得對方之同意即可自由行使（以不傷害污損著作為前提，並註明著作出處）。

(六)凡送件參選者視為同意本局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異議。

附具者之義務：獲得參獎以上之得獎者，負有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相關文藝講座分享心得至少一次之義務。

得獎之獎金，須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布。